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江环查字(2019) 1号

四川恒信友邦家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78179785549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智 身份证号码: 510725196311142034

地址: 江油市工业园区江彰大道中段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未实施停产

以上事实,有 勘验笔录、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3号车间喷烤漆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 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3日

5107815044243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

江环解查字〔2019〕1 号

四川恒信友邦家具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依法对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未实施停产 作出查封决定书（江环查决字〔2019〕1号），因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已解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7日

